

宣傳品規格

(a) 尺碼

所展示宣傳品的高度不得超逾 1 米，長度不得超逾 2.5 米。有關規格的說明圖則載於附錄。

(b) 物料和規格

- (i) 宣傳品須以防紫外線、防蝕及防霉的耐久強化膠料製成。
- (ii) 每件宣傳品的上下左右邊緣均須有強化的摺邊，並設有至少十二個黃銅扣眼（四個扣眼設於四角，其餘則平均分布於四個摺邊）。
- (iii) 每件宣傳品均須設有至少三條平均分布於表面的通風狹縫。
- (iv) 每件宣傳品均須以防風化的索帶經所有扣眼穩妥地固定在欄杆上，以防被風吹脫或對行人和車輛交通構成障礙。
- (v) 嚴禁以金屬線或釘把宣傳品固定在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牆、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上，否則當局可拆除有關宣傳品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而申請人須向政府支付政府財產受損的修復費用。
- (vi) 當局會移走沒有保持清潔整齊以及鬆脫的宣傳品。
- (vii) 申請人須採取措施，防止裝有宣傳品的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牆、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受損。
- (viii) 倘若宣傳品阻礙任何公共道路、行人天橋或街道設施的保養、改善或維修工程，申請人須自費移走有關橫額，

並達至路政署總工程師滿意的程度。倘有關宣傳品受到任何緊急維修工程的影響，當局可將宣傳品移走而無須向申請人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 (ix) 因展示宣傳品而造成道路構件及街道設施等受損，會由路政署修復至路政署總工程師滿意的程度，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c) 其他規定

每件宣傳品的右上角均須以不小於 2.5 厘米 x2.5 厘米的字體標明其核准編號和核准展示期。有關宣傳品必須展示在所選定位置／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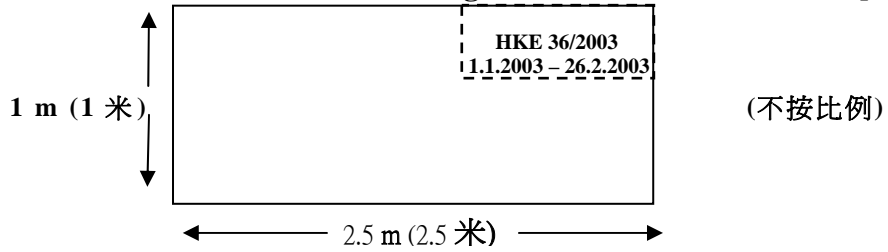
(d) 核證

獲分配者須負責核證有關宣傳品已符合所有上述規格，並確保宣傳品經常保持清潔整齊和穩妥牢固。

（註：承諾書會訂明遇有上列情況，政府會立即移走橫額而不作事先通知，而獲分配者則承諾向政府支付移走宣傳品的費用和政府財產受損的修復費用。）

圖一. 路旁宣傳橫額／街板規格

Figure I. Roadside Banner/Board Specifications



宣傳橫額／街板右上角核准編號及展示期的字體不得小於 2.5 厘米 x 2.5 厘米。

Each character of the approval number and display period at the right-hand corner of the banner/board must not be smaller than 2.5 cm x 2.5cm.